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王女士：

**《201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14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本年五月十六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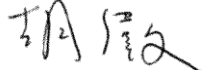
2. 根據既定做法，當局一直有為立法會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就當局對現有聯合國制裁規例作出的修訂，提供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至於當情況如屬主要為延長或繼續實施對某一國家施加制裁而須訂立**新**規例，而現有規例已期滿失效或已被廢除，則當局一般不會擬備顯示對現有規例所作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3. 儘管如此，為協助小組委員會委員審議標題的規例，我們把《201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 537BD 章)與標題的規例的主要分別載列如下：

- (i) 修訂第 537BD 章第 1 條有關第 6 及 11 條涉及金融制裁的生效日期，令標題的規例的兩條類似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 (ii) 刪去第 537BD 章第 9(3)及 10(3)條的通知規定；
- (iii) 修訂第 537BD 章第 33 條對若干條文訂明的期滿失效日期，令標題的規例的類似條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以及
- (iv) 就標題的規例而言，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28 號決議的提述取代第 2079 號決議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胡偉文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